

廉政宣導專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10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至於分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